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等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登记报备等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

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大额赔偿责任；
- （六）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其他临时报告；
- （七）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九）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十一)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

(十三)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四) 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十五)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 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十七)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十八)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因履行工作职责能够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五)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 **第三章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第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

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和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而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内幕信息管理人员和知情人员在董事会批准提供之前应对内幕信息保密。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北京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上市公司应当如实、完整地记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上市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

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上市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涉及上述重大事项的，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并及时向北京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五章 处罚

**第二十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知情人，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北京证监局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本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一：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000605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自然人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营业执照号（自然人身份证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本公司关系（注1）	
内幕信息事项（注2）	
内幕信息获取信息时间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3）	
内幕信息获取渠道（注4）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注1：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2：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注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

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注 4：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本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及具体适用的条款。

附件二：

## 保 密 协 议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方于 年 月 日签署：

甲方：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

（一）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并正就该合作进行谈判和接触，以下称“重大事项”；

（二）双方在此过程中，甲方会向乙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定义见下文），供乙方对项目评估及是否决定进行上述合作时使用；

（三）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上述事项和信息进行保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承诺不对双方以外的第三人泄漏本重大事项，直至甲方披露后。包括谈判和接触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内容、进程、成果等。双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因岗位职责需要而接触到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知悉并遵守本协议。

2.本协议中所述之“未公开重大信息”系指本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进行商务谈判过程中，由甲方通过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与项目及双方拟就项目进行合作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晓并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及资料，包括双方拟进行合作的

条件及双方就项目进行合作谈判之事实。

3.乙方承诺对甲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防止未经过甲方许可而被披露给其他不相关的第三方。

4.乙方不得利用本次重大事项及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也不得建议他人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

5.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重大事项将知悉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限于双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和其为该重大事项合作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但在披露时应向此类人员说明项目性质，并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6.双方同意并确认，其只将对方提供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用于与项目合作有关之目的。双方同意，乙方可将其从甲方获得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提供或披露给其内部与项目有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和其为进行项目合作而聘请的专业顾问，但在披露时应向此类人员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并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7.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原件及复印件归还给甲方。

8.如接受方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不得不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应被视为违约。

9.若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1.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接受双方在本

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12.本协议未尽事项，并不当然免除双方应承担的法定保密义务。

13.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保密协议》签署栏）

甲方：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附件三：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注1）：

内幕信息事项（注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3	注4	注5		注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按照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7.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分为以下四部分填列：（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四）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附件四：

###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